

伊川县水利局刘瑶、范店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4)0102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4-44



采 购 人：伊川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3
特 别 提 示.....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1、总则	21
2、招标文件	27
3、投标文件	28
4、投标	32
5、开标	33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5
8、纪律和监督	3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40
第 3 章 采购需求	4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6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46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7

4、评分标准说明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封面	58
二、投标函	5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2
五、资格证明材料	63
六、开标一览表	65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66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8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1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73
十四、辅助资料表	74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6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7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8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9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0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刘瑶、范店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设计项目		
标段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刘瑶、范店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设计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姜国凡 13103797837
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毅 178379315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5月24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5月24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

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网站提供的 “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 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水利局刘瑶、范店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4)0102 号
- 2、项目名称：伊川县水利局刘瑶、范店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13200.00 元

最高限价：613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川政采招标 (2024)0102 号	伊川县水利局刘瑶、范店中型水库库容 曲线复核设计项目	613200.00	613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复核水库库容曲线、排查防洪库容侵占情况并形成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5.3 勘察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 (<https://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9日至2024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次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在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水利局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五楼 E 区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131037978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中原康城尚格D 馆 712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376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376168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33415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伊川县水利局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五楼E区 联系人：姜女士 电 话：131037978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中原康城尚格D馆712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0376168
1.1.4	项目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刘瑶、范店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设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

		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 (https://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未列明行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川政采公开-2024-44
1.1.7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招标(2024)0102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3.1	勘察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

	形式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控制金额6132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它：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

	金的情形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和技术专家 <u>4</u> 人。 (若业主不参与评标，则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标由高到低排列。如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标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11	供应商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2	其它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在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3	诉讼、仲裁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

		知供应商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应商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涉及“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应商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通知，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1.3.1 勘察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需提供本单位的股权证明资料。

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完整的查询网页截图或企业章程，查询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规定。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本次开标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如有异议请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远程不见面大厅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人。

7.2 中标结果

评标结束当天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可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供应商（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服务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 (2) 项目服务内容：复核水库库容曲线、排查防洪库容侵占情况并形成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 (3) 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 (4) 项目勘察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二、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

其他：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三、其他要求

1、项目设计要求

- (1) 投标人参与该项目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经验，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需要，并具有较强的优化设计意识和实力。
 - (2) 投标人须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专业配套齐全，技术力量强。
 - (3) 确保工程设计质量，优化设计，中后期服务到位，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得借用本单位以外设计人员，更不得转手设计。
 - (4) 设计成果要求：中标单位提供设计成果6套，电子版1套。
 - (5) 设计方案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与设计规范。
 - (6) 未中标单位无经济补偿。
- 2、投标中标后，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安排设计任务，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可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
- 3、工程勘察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地质情况复杂性，合理布置钻孔点密度。否则出现地质勘察结果异常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4、本次招标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选取较重要的技术参数小分值由高到低确定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通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通知,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通知,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2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标报

				价) × 20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10.00	工程勘察技术方案(10分)	总体勘测方案的组织过程，工作部署、测量标准及要求、勘测工作情况等，措施；确保勘测现场的交通保证措施，勘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措施详细、可行性。优秀的得 7.1~10 分；较好的得 4.1~7 分；一般得 1~4 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项目概况(6分)	深刻理解规划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充分准确性、全面性。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思路清晰、操作性强得 4.1~6 分，内容完整得 2.1~4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2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6.00	总体设计思路(6分)	主要评审投标人整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优化设想可行，思路把握准确，得 5.1~6 分。思路基本清晰，优化设想基本可行，基本把握优化思路，得 3.1~5 分。整体思路不够清晰，有优化设想，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重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可行得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思路清晰、操作性强得 4.1~6 分，内容完整得 2.1~4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2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10.00	设计内容 (10分)	设计内容设置合理, 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 引用规范合法、有效结合项目特点、竖向设计合理, 符合规范、结构设计安全、可靠、经济的得 7.1~10 分; 内容完整的得 4.1~7 分; 内容简单的得 1~4 分, 没有不得分。
	0.00	8.00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8 分)	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设计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合理, 得 6.1~8 分; 设计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较为合理, 得 3.1~6 分; 内容简单的得 1~3 分, 没有不得分。
	0.00	8.0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 分)	主要评审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措施合理, 得 6.1~8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措施一般, 得 3.1~6 分; 内容简单的得 1~3 分, 没有不得分。
	0.00	3.00	合理化建议 (3分)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能够提出能够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 得 0~3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10.00	项目设计组人员构成 (10 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2)项目成员配备有注册咨询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测绘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业齐全得 5 分, 每缺一个专业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该项最高得 5 分。

				(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响应文件中需有效的劳动合同及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00	4.00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服务承诺优质高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4 分, 内容完整得 2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0	3.00	综合评价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评委酌情打分, 1-3 分。
业绩信誉	0.00	6.00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 每有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二、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	
勘察设计周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e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

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3)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 6 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 1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

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建行 e 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

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办理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

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 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

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 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